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7,297.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297.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18.80	67,304.00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0,856.20	9,256.00
		小计	86,075.00	76,560.00
2	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713.00	21,73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0,788.00	138,297.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297.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18.80	67,304.00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0,856.20	9,256.00
		小计	86,075.00	76,560.00
2	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713.00	21,73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000.00
合计			150,788.00	137,297.00

注：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系公司对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

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